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廣東省四號
湖南官書報局印行

湖南政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本
一每分每月收回大洋六角
一零售每分銅元三枚

一外埠購報郵費以購報之多寡酌加
一夫役送報如有遺漏請即函告以便補發

印刷 學院街官書報局印刷課
發行 文運街官書報局總發行所

湖南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官紙處製出官紙印刷極精取價極廉已呈由都督兼民政長通令各機關來局購用在案查本局印製各種官紙概由本局官紙處收發課及文運街總發行所出售並無委託商店代銷情事倘各商店有售賣本局製造之官紙者即係假冒射利一經查覺定即呈請都督兼民政長嚴懲不貸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京)

教令第四十六號

縣知事審理訴
證暫行章程

都督兼民政長令

(運銷局)查明廳
事等請勘鑑山由

指令新化

(運銷局)查明廳
事等請勘鑑山由

訓令衡陽知事

(請勘明唐舉侯
一案由)

訓令警察廳

(獸醫畢業生張佑生等
請開設屠宰場由)

指令零陵知事

(請駐永公立第二法政學校
部令造具學校

(項冊及學生名冊請察
核分別存轉備案由)

指令祁陽知事

(呈稱轉據乙種實業學校校長
陳煜堯呈准予縣立乙種實業

(業學校
立案由)

訓令醴陵知事

(執照并鑄地圖表以憑業報由
請准予縣立乙種實業

訓令私立各法政專門學校

(津貼一項陳湖南
大學已經停止外南

(其餘概從本年一月起
一律停止以昭核實由)

指令黔陽知事

(據呈該縣商務分會呈報總
理任及年終決算冊等情准理

備案

公文

都督兼民政長致國稅廳籌備處

奉

財政江部流令

(城地方地畝分四
種辦法徵租由)

呈批

都督兼民政長批

批大庸劉光治呈爲官紳串詐藉案勒索不頒提

質有冤難白由

批五金鑄業公司經理謝峙呈爲繳稅領照由

批黔陽覃光先等呈縱擄害各情由

事件

管獄員考試筆述試驗規則

湖南政報
目錄

四月二十四號

教令第四十六號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續)

附錄

一 原章程第三條所引民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見元年五月十九日政府公報
二 原章程第五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如下

第十條 審判官承審案件應行迴避之原因如左

一 審判官自爲原告或被告者

二 審判官與訴訟人爲家族或姻親者

三 審判官對於承審案件現在或將來有利害關係者

四 審判官於該案曾爲證人鑑定人者

第十一條 有前條之原因時經該審判官或檢察官或訴訟人聲明後由該管長官覈奪

第十二條 除第十一條迴避原因外審判官與訴訟人有舊交或嫌怨恐於審判時有偏

頗者檢察官及訴訟人得請求該審判官迴避但預審係緊要案件時毋庸迴避

第十三條 審判官應迴避時由該管長官委員代理

三 原章程第十一條所引試辦章程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如下

第五十四條 凡遺代訴須附呈委任狀但祖孫父子夫婦及胞兄弟代訴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凡代訴人於訴訟上之行爲及述供均作爲本人之代表但左列各項須經本人之許可始得爲之

- 一 上訴 二 和解 三 抛棄訴訟物 四 承認被告之請求

第五十六條 委任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 一 委任人及代訴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 代訴人與委任人之關係
三 委任人之原因 四 委任人之權限 五 代訴之年月日

四 原章程第十三條所引試辦章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如下

第五十一條 民事訴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 一 原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 被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三 訴訟之事物及證人
四 請求如何斷結之意識
五 起訴之審判廳及呈訴之年月日
六 黏抄可爲證據之契券或文書

五 原章程第十五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補訂章程第六條及民事

訴訟費用徵收規則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凡因訴訟所生之費用責令輸服者繳納其因訴訟人一面所生之費用或訴訟人一面聲明障礙致他人生留滯之費用者均各責令本人補償

第八十五條 凡訴訟費用除章程有別條之規定外皆照前條辦理

第八十六條 凡訴訟費用除隨時征收者外其餘於本案完結宣示判詞後綜覈其數限期征收之但實係無力早繳者准其呈請審判廳酌量減免

第八十七條 凡民事因財產而訴訟者從起訴時訴訟物之價值按左列之等差征收訴

訟費用

- 一 十兩以下三錢
- 二 二十兩以下六錢
- 三 五十兩以下一兩五錢
- 四 七十五兩以下二兩二錢
- 五 百兩以下三兩
- 六 二百五十兩以下六兩五錢
- 七 五百兩以下十兩
- 八 七百五十兩以下十三兩
- 九 千兩以下十五兩

十一 二千五百兩以下二十兩

十二 五千兩以下二十五兩

十三 五千兩以上每千兩加二兩

其價值係以銀圓計者準上率依比例法推算

第八十八條 凡民事非因財產而起訴訟者照百兩以下之數目征收訴訟費用

第八十九條 拍賣時按左列之等差於拍賣所得金額內征收訴訟費用

一 二十兩以下三錢

二 五十兩以下五錢

三 百兩以下八錢

四 二百五十兩以下一兩五錢

五 五百兩以下二兩

六 千兩以下三兩

七 千兩以上每千兩加一兩 其價值係以銀圓計者準上率依比例法推算

第九十條 錄事鈔錄案卷每百字連紙征收銀五分作爲錄事辦公費

第九十一條 承發吏遞送文書及傳票每件征收銀一錢作爲承發吏辦公費

第九十二條 承發吏遞送文書及傳票於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征銀五分路遠不能一

日往返者每日加征食宿費三錢火車輪船已通或未通之處其川資由審判廳酌核實

數標明該文書之表面向收受文書及奉傳票者征收之如有多索准人告發

第九十三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銀五錢鑑定人到庭費每次銀五錢以上五兩以下由審

判官酌定

第九十四條 前條人等住所在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川資銀一錢火車輪船已通或未通之處其川資照實數核算

第九十五條 前條人等每日旅費五錢但可視其身分酌量加增

第九十六條 以上各項訴訟費用須列表懸示俾衆週知

補訂章程第六條 原章第八十七條之訴訟費各省得斟酌情形量爲增減但其增減之數不得逾原額十分之五且須先將酌定數目咨部攷核并列表懸示俾衆週知其第八

十九條至第九十五條各項亦可照此辦理

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見二年十一月八日政府公報

六 原章程第十七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如下

第十四條 刑事廳票如左

一 傳票 傳訊原被告及其他訴訟關係人等用之

二 拘票 拘致犯徒罪以上之被告及抗傳不到或逃匿者用之

三 搜查票 搜查罪人及證據用之

第十五條 民事廳票如左

一 傳票 同前條第二項

二 搜查票 因查封時遇有隱匿財產者用之

第十八條 傳票之限期至遲不得逾五日但被傳人實有不得已之事由限於未滿期前呈明審判廳經審判官查無虛偽時酌量展限

第十九條 拘票之限期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二十條 凡因案傳到者應卽日訊問之其拘到者限於兩日內審訊如拘到而未能卽時審訊或審訊而不能保釋者用收簽付看守所管收之其提出時則用提簽

第二十一條 凡有逮捕現行犯之責者可不待廳票而逮捕之

七 原章程第二十二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如下

第八十一條 凡民事被告及刑事輕微案件之被告均准取保候審

第八十二條 凡取保或責付其家屬或取具切實鋪保或由官吏及殷實土著之人保其聽候傳審皆可毋庸管收

第八十三條 凡不能依前條規定取保而呈繳相當之保證金者亦得釋放其保證金於

本案完結後發還之

八 原章程第一二十三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補訂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如下

第四十四條 審判廳或檢察廳遇有須他審判廳或檢察廳代為辦理之事件時得請求協助其事項列左

- 一 罪人之補拏及審判
- 二 證人之訊問及證據之搜查
- 三 罪人之拘留及護送

第四十五條 遇有交涉案件及於外國管轄區域內逮捕或搜查或照第四十一條辦理者由本廳申部行文外交官知照外國公署辦理

補訂章程第二條 原章第四十五條遇有交涉案件由廳申部行文外交官知照外國公署外省各審判廳遇有此等案件其祇須知照駐在該省之外國領事者可由該廳申請督撫或移知關道就近直接知照其應與外國公使館交涉之件仍申部辦理

九 原章程第二十四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六十八條至第七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如下

第六十八條 不論何人凡於審判廳受理之民刑案件有關係或知其情形者除後條之規定制限外皆有為證人之義務

第六十九條 凡證人除原被兩造所舉外審判官亦得指定之

第七十條 審判官須訊問證人時得發票傳訊但證人有特別身分者應就其所在地訊問之

第七十一條 證人不遵傳票限期到廳有因疾病自行聲明者審判官得就其住所訊問若無疾病又不聲明者處以三十圓以下之罰金仍發傳票勒令到庭作證

第七十三條 證人之日用旅費舉證者供給之但得歸入訴訟費用結算

第七十四條 凡訴訟上有必須鑑定始能得其事實之真相者得用鑑定人

第七十五條 鑑定人由審判官選用不論本國人或外國人凡有一定之學識經驗及技能者均得爲之但民事得由兩造指名呈請選用

第七十六條 鑑定人於鑑定後須作確實鑑定書并負其責任

原章程第二十八條所引法院編制法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如下

第五十八條 公開法庭有應行停止公開者應將其決議及理由宣示然後使公衆退庭至宣告判斷時仍應公開

第五十九條 停止公開法庭審判長得指定尙無妨害之人特許旁聽

第六十條 審判長得命旁聽之婦孺及服裝不當者退出法庭並應詳記其事由於讞牘

第六十一條 有妨害法庭執務或其他不當之行爲者審判長得酌量輕重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

一 命退出法庭

二 命看管至閉庭時

三 至閉庭時得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二條 原被告及中證人鑑定人繙譯等有前條行爲者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

一 刑事被告受前條第一或第二款處分者應不聽其辯論卽行審判

二 民事原被告受前條第一或第二款處分者應聽在庭當事人之供述行其審判

三 刑事被告或民事原被告受前條第二款處分者該處分應與本案分別宣告

四 中證人鑑定人繙譯等得不待閉庭實行前條第三款處分

第六十三條 前二條所載處分不得用刑律俱發罪之例並不准上訴

第六十五條 處分妨害法庭秩序之人應詳記其事由於讞牘

第六十六條第一項 受第六十一條六十二條之處分者如係官員得按其情節移請懲戒處分

十一 原章程第三十條所引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如下

第三十八條 判詞之定式除記載審判廳之名稱並標明年月日由公判各官署押蓋印

外其餘條款如左

刑 事

- 一 犯罪者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居職業
- 二 犯罪之事實
- 三 證明犯罪之緣由
- 四 援據法律某條
- 五 援據法律之理由

以上係有罪判之款式其無罪之判決但須聲明放免之理由不列定款

民 事

- 一 訴訟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 二 呈訴事實
- 三 證明理曲之緣由
- 四 判斷之理由

十二 原章程第四十四條所引修正覆判暫行簡章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政府公報

十三 原章程第四十五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又二年分司法

部訓令第二百九十九號及二年分司法部訓令第三百八十二號

第四十一條 民事之判決毋庸發核於上訴期滿後除被告遭斷完案外得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查封欠債者之物產勒限完案

二、管理查封之物產以其利息抵償欠款

三、拍賣查封之物產抵償欠款

第四十二條 因理曲人家產淨絕不能依前條方法執行者得將理曲人收教養局作工一月以上三年以下如工作中查出有隱匿家產實據者仍照前條辦理得將理曲人釋放

司法部訓令第二百九十九號見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報

司法部訓令第三百八十二號見二年九月十三日政府公報

十四 原章程第四十六條所引法院編制法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修正承發吏職務章程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另有單行本

(完)

湖 南 政 報 命 令

四月二十四號

十二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新化運銷局
新化縣知事

案據該印委等會呈遵令查明前知事李時敏呈報商務會長楊光柱干預鹽政結黨漁利一案查無其事請無庸議等情查此案迭據該縣前知事呈報并奉 國務院令飭派員會同查覆當經令行該知事等查明并先行呈明 國務院在案據呈前情既據查復該縣引鹽昂貴情由楊光柱實無結黨侵漁等弊拘管局員一節亦無實據該前知事所呈係屬誤會等語自應免其置議准予銷案至稱該縣鹽價及消鹽辦法善後事宜均已由該印委等分別規畫嚴予取繙所擬尙屬妥協候函知湘岸榷運局查核會飭遵照除呈復 國務院 財政部杳照外合行令仰該知事等即便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衡陽縣知事

實業司案早據鑛商唐舉侯等呈稱爲瑞合鉛礦公司立案以保礦業事竊光復伊定實業維新開鑛尤爲要務侯等探得衡陽二十九都七區城基鎮地名陰陽堆礦山一處其山本屬唐

鄭二姓朋管該山並無墳墓廬舍田塘亦無妨礙書據集押出備租價銅元錢壹千六百貳拾串文就日交訖抄據繪圖粘電侯等糾合同志集股合資約大洋壹萬圓以備開辦各用如開辦不數另籌股欵擴充進行業已股集山租俟等不敢擅行如此情由理合呈請立案頒發鉛記勘照敬求出示通知并祈飭知衡州府知事履勘一體維持而全公益以促進行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除批呈悉該商等請辦衡陽縣屬二十九都七區城基鎮陰陽塊鑛山旣據抄具圖契呈驗仰候令飭該縣知事親詣勘復核奪此批圖契附牌示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遵照親詣該山勘明於民田廬墓是否妨礙有無他項轉轄逐一填表繪圖貼說據實呈復以憑核奪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警察廳

內務司案呈據奉天獸醫畢業生張佑生張南強等呈請設屠獸場以保公安而重衛生等情據此除批示呈及另擬辦法均悉是否可行候令行警察廳查酌辦理復奪此批掛發外合卽令行仰該廳卽便遵照查酌辦理具復查奪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零陵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該知事呈稱據駐永公立第二法政學校呈稱遵照 教育部令造具事項冊及學生名冊等情到署查該校常年經費除徵收學費外並無他項的款確實數目且僅開設別科學生入學程度亦多不合與部令別科須由法政專門學校辦有本科附設者不符應遵照 教育部上年十一月通咨改爲法政講習所不再招生俟畢業後即行停辦以符部章而昭核實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遵照轉飭該校辦理仍將辦理情形迅卽具覆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祁陽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該知事呈稱據縣立乙種實業學校呈稱敝校原係文明實業學校與縣立第

二高等小學校合併而成學生分編染織商科甲乙二班乙班經視學視察仍舊爲商科甲班染織科無實習鐘點名稱不符改爲高等小學各種學科均完全教授轉請察核備案等情前來查該校既爲文明實業高等小學二校合併而成其編列時班次程度是否相合據稱程度高者編甲班染織科次者編乙班商科染織商業二項俱屬實業分科其程度究以何爲標準且染織科既以無實習鐘點名稱不符改高等小學何得仍合併乙種實業學校究竟所請備案是一是二種種不合殊屬含糊該知事所稱開辦歷年頗著成效者何在應即查照實業學校及小學校部令規程詳晰解釋認真督飭攷核分別辦理不得將小學實業混爲一校以後關於該縣教育事項該知事務當悉心體察隨時整理毋得放棄敷衍以重教育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仍將辦理情形迅卽具覆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醴陵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案查醴陵縣屬北鄉官庄掛嘴嶺內山坡等處鉛礦前清時由朱大度等組織聚鑫公司沈運川等組織寶華公司先後呈准勸業道開採有案并經前實業司於民國元年六

月核發寶華公司開礦執照嗣於民國二年五月據聚鑫公司朱大度等呈請將該礦歸併富商公司戴應祥等承辦亦經前實業司核准并頒發富商公司勘礦執照至二年十月後據寶華公司沈運川呈請將該礦一併歸入富商公司又經前實業司核准並疊次批飭富商公司將寶華開照富商勘照一併呈繳並將該兩處礦地合造圖表呈由該縣知事轉呈以憑報部核發開礦執照各在案迄今未據轉呈前來現值彙報在卽合亟令仰該知事迅飭該富商公司將前領開照勘照并礦地圖表尅日彙齊轉呈以便彙報毋得玩延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九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湘西法政學校
湖湘法政學校
羣治法政學校

私立第一法政學校
私立第二法政學校
湖南大學
經國法政學校

教育司案呈案查湘省私立法政學校歷年敷衍苟簡自爲風氣曾無一校一班得邀 部允迭奉 部令慎重取締嚴格考查凡報部之件俱俟 部派視學考察方予分別准駁等因嗣經本公署特派視學查察咸稱諸多簡陋殊不足以副專門人才教育之名部視學來湘視察亦稱諸多不合自應靜候 部核准駁遵照辦理准駁既定并應由本公署衡量諸種教育之

輕重緩急再行津貼現在所有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津貼除湖南大學已於上年七月停止外其餘概從本年一月起一律停止以昭核實而重教育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九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黔陽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先後呈據該縣商務分會呈報總理續任并年終決算造具清冊轉請查核等情據此查與定章相符應准備案爲此令仰該知事卽便轉飭知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九日

公文

都督兼民政長致國稅廳籌備處公函

逕啓者財政司案呈奉 財政部訓令開爲通令事照得田賦出於土地綜核全國土地田地山蕩各有擔任正項銀漕其各省沿海地方及江河流域內地湖蕩淀泊灌水之區往往積淤成地或官爲經畫招佃領墾承租或民間先已佔耕後乃從而徵稅此項租稅如蘆課葦租河租灘糧皆是名色不一等則迥殊語其大要則徵少數之租以廣招徠懸升科之議以待成熟固無不同也本部現議清理前項地畝大致分爲四種辦法第一種爲承租多年早經成熟尙未升科之地應即先行清查嚴立期限飭令升科積淤所成地質肥沃應比照附近上則田畝酌量辦理第二種爲雖經領墾承租尙未成熟應視領墾年期之遠近及該處地質之肥磽並現行租率之輕重分別定限辦理升科第三種爲並未承租而現爲人民佔耕之地其已成熟者應責令先交領價給予執照准其管業即從本年起升科領價應較普通酌量增加升科仍照附近上則辦理其未成熟者但令先交領價仍予限若干年升科第四種爲淤灘已成而公家經畫人民佔耕皆所未及之地尤應切寃查丈招佃領墾其他出水新淤現時未堪種植者亦應查明沿岸丈尺存記作爲公產民間不得先行認領以免佔取居奇向來望影升科名色應行禁革倘或江湖要害處所及陂塘渟滯與水利有關仍不得以一時殖產增賦之小利而貽餒日壅塞潰決之大害但人民久已佔耕而以水利關繫仍應開濬爲辭藉口延不升科或

併租稅務從輕減各省間亦有此情形又當切實爲之釐剔毋使稍有朦混影射等弊本部爲
清釐土地輔助正賦起見令在必行仰該民政長嚴飭所司查照前開事理認真遵辦仍將清
查情形隨時具報等因奉此查濱湖各屬淤地甚多其間領墾承租諸事自應遵照部定四種
辦法切實清釐以期有裨國賦相應函請貴處查核主稿妥定施行細則會同飭遵並呈報備
案實紳公誼此致

湖南國稅廳籌備處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呈批

都督兼民政長批

批大庸劉光治呈爲官紳串詐藉案勒索不頒提質有冤難自由

據呈籌餉捐一項係由傅慶餘經手四科各長員均難辭責各情查該員身任知事實總其成以前籌餉捐誤填國民捐票及賬目種種弊混情形自應及早清釐詳細核算乃交卸之時藉故潛行此次赴古據鄭知事廷璧呈稱派員於三月七日甫送交單尙未核算卽帶小隊於午間潛走等情是該員在古並未停留清算有何卡勒情形此次捏詞呈控希圖提省拖累居心屬實險詐本應押解回縣姑念該員自行投訴暫予從寬仰卽迅速仍行赴古三面結算以清經手如再逗留省垣守轅瀆控定卽飭縣押解不貸切切此批

批五金礦業公司經理謝峙呈爲繳稅領照由

呈悉查該礦前據常甯縣知事轉呈表冊誤將六十一鑛界填作五十八鑛界業經指令轉飭該商等知照在案仰卽來署更正并將契約呈驗編號蓋印遵備勘照費銀二十五兩領取繳費憑單持赴國稅廳籌備處如數繳訖掣呈收條驗明以憑填給勘鑛執照至請發該公司圖記一節着卽遵照部頒定式自行刊刻木質圖章一顆長廣各一寸五分周圍邊寬一分摹印早署備案此批

批黔陽覃光先等呈縱擄擾害各情由

四月二十四號

一一二二

呈悉查信教雖可自由然不正當之集合當然在限制之列該民等招巫酬神事近不經
豈能與信教自由相提并論該縣知事警署從而干涉并無不合何得砌詞逞刁來署濫
控不准特斥此批

專件

管獄員考試筆述試驗規則

一 監試員監視場內維持一切秩序

二 監場員襄助監試員實行前條之職務
三 監場員在考場內管理左列各款事宜

(一)查察各受驗員考卷所列號數與坐號之是否 (二)補給或收受考卷 (三)臨時發生其他事宜

四 受驗員接卷後由監場員引入考場按照考卷所列號數歸坐
五 凡受驗員須遵守左列之規則

(一)不得離坐 (二)不得與他人接談 (三)不得窺視他人稿件 (四)不得亂號
(五)不得攜帶書籍 (六)不得私藏夾帶 (七)不得爲人槍替及受人槍替
(八)不得在場高聲朗誦 (九)不得爲妨害他人之舉動 (十)不得爲暴脅之行爲

六 受驗員如有誤帶書籍入場者應於命題前自行交存監場員保管前項書籍於出場時可向監場員領回

七 違前條規定之一者應由監場員報告監試員查核情節輕重加以調坐記點扣分退場之處分

四月二十四號

二二十四

- 八 受驗員不得向監試員及監場員質問問題義旨
- 九 受驗員須在所限鐘點內繳卷違者不錄
- 十九 受驗員繳卷後須即退出考場

官書報局廣告

啟者本局開辦已近兩月印刷一課早經成立所有機器鉛字等項極爲完備所用紙張均係上選材料價目格外從廉印出各品亦甚精工嗣後如各機關有應行排印之件請逕向本局經理處接洽爲幸

其二

啓者前奉 鄭督兼民政長令將湖南政報教育公報實業雜誌講演團白話報歸併本局編輯處辦理現擬廣續出版并先辦軍事通俗報民事通俗報兩種內容力求完美凡願購閱諸君請逕至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面訂可也

其三

啓者本局設立編輯處延聘碩儒鉅子編譯經史政治法律經濟各種書籍暨專門學校中小初等各學校教科參攷各書並奉 令將前辦之圖書編譯局歸併合辦所有各書正在從事編輯其已出版者特爲標出各界諸君購閱請逕向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面訂可也計開書目如左

國語 教授法
算術 教授法
手工 教授法
圖畫 教授法

以上四種日本田中廣吉著南州熊崇煦譯

合購洋一元一角四分正
洋四角八分
洋二角八分
洋一角九分
洋一角九分

